

人民的110

制度篇

12

漳州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人民的110

制度篇

漳州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1999年6月18日，胡锦涛总书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视察“漳州110”，并与民警们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座谈。图为胡锦涛总书记在听李铁军同志(时任大队长)的汇报。

漳州“110”以过硬的作风和突出的成绩成为全国公安机关学习的榜样。

希望漳州“110”的同志们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依法执勤，强化管理；完善服务，一心为民。

胡锦涛
一九九九
六月十八日



2002年4月12日，尉健行同志视察“漳州110”。



1996年7月10日，
贾庆林同志视察“漳州110”。



1999年11月13日，
罗干同志视察“漳州110”。

侯宗宾同志(前左二)、陶驷驹同志(前左一)视察“漳州110”。



贾春旺同志(右二)、孙明山同志(右三)视察“漳州110”。

宋德福同志视察“漳州110”。



卢展工同志(左三)、郑立中同志(左一)视察“漳州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1997]104号

国务院 关于 授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东莱派出所 7 个单位荣誉称号的命令

公安部：

国务院决定，授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东莱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牛街派出所、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华乐街派出所“人民满意的派出所”荣誉称号，授予上海市公安局南京东路警署“南京路上好警署”荣誉称号、授予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交警支队”荣誉称号、授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人民的110”荣誉称号、授予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局看守所“模范看守所”荣誉称号。

多年来，东莱派出所等7个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重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的教育管理，从严治警，不断提高广大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他们忠实履行公安机关的职责，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创造了出色的工作业绩。他们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满腔热情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公正文明的执法行为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

上述7个单位模范事迹突出，多次立功受奖，是公安基层先进集体的优秀代表。国务院号召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警察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认真抓紧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的坚定立场；学习他们恪尽职守、严格执法、艰苦奋斗，努力保一方平安的优良作风；学习他们清正廉洁、甘为公仆、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质。全体人民警察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为

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公安 表彰 命令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公安部命令

公奖字[1996]71号

关于给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巡警大队 记集体一等功的命令

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巡警大队，1993年组建以来，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大队领导班子团结务实，艰苦创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训练，严格管理，带出了一支过硬的队伍。全体民警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2年来，共接报警6015次，紧急出动5817次，查处各类案件362起，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2340人，接受群众告急、救助24927起，纠正违章58361起，调解群众纠纷1952起，为群众办实事1375件，拒礼拒贿折合人民币7万余元，被群众誉为“芗城之鹰”和“人民的保护神”，

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大队曾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5次受嘉奖，并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获全国和省级“青年文明号”以及省公安厅、市公安局“优秀科所队”、省“五一”劳动奖状等称号。特命令：给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巡警大队记集体一等功，颁发奖状，并奖给人民币10000元。

此令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政治工作 表彰 命令

发：福建省公安厅

送：本部党委，三局

(存档2份，共印15分)

公安部政治部

1996年5月13日印发

前 言

在“人民的110”命名五周年之际，“漳州110”——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编印了《人民的110制度篇》。

“漳州110”是全国公安战线的一面红旗和全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从初创110报警服务台时的“7个人3支枪1辆旧3轮摩托车、1部电话”，发展到现在拥有76名民警、20辆巡逻、执勤、指挥车辆、32辆二轮摩托车，有车载电台、卫星定位系统、电脑查询系统和人均1部350W的对讲机等素质较高、装备较为精良的队伍，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走出了一条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快速反应、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的巡逻警察队伍建设的新路子。12年来的创新实践，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应当认真加以总结，并以此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推进“人民的110”在新世纪新阶段再上新台阶，再铸新辉煌！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章制度是队伍建设的规范、标准和保障。行政管理重在规范，制度建设是行政管理的基础，重在落实。我们要躬行实践“三个代表”，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漳州110时的三点希望为指针，以《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为基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保一方平安，让人民满意。

目 录

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行政管理规定	(3)
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岗位考评实施细则	
(一)试行稿	(59)
(二)修订稿	(72)
(三)附则 (修订稿)	(82)
“漳州 110” 队歌	(94)
人民警察宣誓的誓词	(97)
国家公务员的义务	(98)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99)
人民警察警械使用规定	(101)
人民警察武器使用规定	(102)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104)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10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10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修订)	(124)
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131)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132)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33)
福建省《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实施细则	(137)
福建省政法干警“七条禁令”	(143)
福建省公安厅十条禁酒规定	(144)
福建省公安机关、公安民警仪表形象、执法形象、服务 形象规范性标准	(145)
福建省公安民警文明用语规范	(149)

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

行政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3)
第二章：各类人员职责	(4)
第三章：民警相互关系	(14)
第四章：警容风纪	(15)
第一节 着装	(16)
第二节 仪容	(17)
第三节 礼节	(17)
第四节 称呼和举止	(18)
第五章：作 息	(19)
第一节 一日时间分配	(19)
第二节 一日生活秩序	(20)
第六章：日常制度	(22)
第一节 会议汇报	(22)
第二节 登记统计	(24)
第三节 请假销假	(25)
第四节 交接	(26)

第五节 接待	(27)
第六节 证件、印章、公物与文书档案管理	(28)
第七节 保密	(28)
第七章：值班备勤	(29)
第八章：警 卫	(32)
第九章：装备管理	(34)
第十章：财务管理	(36)
第十一章：卫 生	(37)
第一节 个人卫生和保健	(37)
第二节 室内和室外环境卫生	(37)
第三节 内务设置	(38)
第十二章：紧急任务与紧急集合	(38)
第十三章：处置突发事件及报警现场的先机处理	(40)
第十四章：业务技能训练与管理	(40)
第十五章：安全工作	(41)
第十六章：政治教育、廉政勤政建设与督查制度	(44)
第十七章：附 则	(46)

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

行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巡警直属大队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发扬漳州 110 “甘当公仆，赤诚为民；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精神，建立健全正规的内务制度，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培养优良作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大队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全体民警必须坚持打击与服务并重的方针，牢记宗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人民群众的困难当成我们自己的困难，人民群众的满意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第三条 全体民警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作风严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秉公执法，文明执勤，认真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巡警直属大队的队伍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保证我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一言堂”、反对个人说了算，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支部集体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保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指挥下进行工作。